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XDG-2019-20 号地块建设项目
项 目 编 号 锡山行审核[2019]2 号
建 设 地 点 无锡市锡山区东北塘街道
验 收 单 位 无锡和正置业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1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XDG-2019-20 号地块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房地产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无锡和正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无锡市锡山区水利局， 锡山水许可[2020]135 号，2020 年 12 月 1 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0 年 4 月~2023 年 1 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江苏锡开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江苏城归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江苏锡开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上海新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无锡智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无锡鑫茂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和《江苏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建设单位无锡和正置业有限公司于2023年6月1日组织召开XDG-2019-20号地块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江苏锡开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无锡鑫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设计单位江苏城归设计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无锡智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上海新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观看项目影像资料，查阅了项目技术资料，听取了与会各单位关于项目施工、水土保持监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的汇报。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XDG-2019-20号地块建设项目位于无锡市锡山区东北塘街道，东至蓉裕路、南至芙蓉三路、西至裕巷新村、北至锡港路，为新建建设类房地产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住宅及相关配套设施用房。

项目总占地面积11.31hm²，其中永久占地10.17hm²，临时占地1.14hm²。总建筑面积240264.0m²，容积率1.80，建筑密度16.84%，绿化率42.78%。

本工程于2020年4月开工，于2023年1月完工，总工期34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0年12月1日，无锡市锡山区水利局《关于准予

XDG-2019-20 号地块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行政许可的决定》（锡山水许可[2020]135 号）对项目准予行政许可。批复内容如下：

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11.31hm^2 ，其中永久占地 10.17hm^2 ，临时占地 1.14hm^2 。工程挖方 32.23万 m^3 ，填方 12.76万 m^3 ，借方 7.99万 m^3 ，余方 27.46万 m^3 。

工程措施：排水管网 4486.6m ，植草砖停车位 2920m^2 ，土地整治 4.34hm^2 ，雨水回用系统 1020m^3 ；植物措施：景观绿化 3.90hm^2 ，抚育管理 $0.49\text{hm}^2 \cdot \text{a}$ ，下凹式绿地 0.44hm^2 ；临时措施：临时沉沙池 12 座，洗车平台 2 座，临时排水沟 1840m ，临时苫盖 101700m^2 。水土保持估算总投资为 2115.14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 318.19 万元、植物措施 1658 万元、临时措施 60.61 万元、独立费用 63.14 万元、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 135705.6 元。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江苏城归设计有限公司提供了 XDG-2019-20 号地块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在图纸设计过程中，主体工程存在部分设计优化和完善。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0 年 12 月，江苏锡开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于 2023 年 2 月提交了《XDG-2019-20 号地块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监测主要结论为：工程施工期扰动面积控制在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各项水土保持防治措施得到较好落实，有效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为 99.9%，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2.78，

渣土防护率为 99.2%，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9.8%，林草覆盖率为 42.7%。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1、验收报告编制情况

2023 年 2 月，无锡鑫茂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提交了《XDG-2019-20 号地块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2、主要结论

验收防治责任范围 11.31hm^2 ，其中永久占地 10.17hm^2 ，临时占地 1.14hm^2 ，与方案一致；土方挖填总量 45.66万 m^3 ，借方 8.20万 m^3 ，来自太湖新城金融第三街区中心绿化广场项目、无锡市城北污水处理厂项目，借方量较方案增加了 0.21万 m^3 ，主要为新增绿化区的覆土；余方 27.0万 m^3 ，分别运至锡山区东港镇黄土塘村、江阴市金凤村青墩自然村、云溪人家新建安置房项目、XDG-2019-11 号地块开发项目综合利用，余方较方案减少了 0.46万 m^3 ，余方去向未发生变化。

工程措施：雨排管网长度减少 74m ，透水铺装增加 13520m^2 ，土地整治增加了 1.15hm^2 ；植物措施：景观绿化较方案增加 0.79hm^2 ；临时措施：临时苫盖 123560m^2 ，项目施工较预计工期延长，各区苫盖面积增加；实际完成水保投资 2475.03万元 ，比方案批复的水土保持投资增加 359.89万元 ，其余措施与方案一致。

项目按规定补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工程监理和水土保持调查监测工作，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措施，水土保持工程质量合格，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

了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防治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依法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的各项水保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工程设施和植物措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王身辉	无锡和正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王身辉	建设单位
成员	唐永良	无锡市河湖治理和水资源管理中心	高工	唐永良	特邀专家
	杨扬	江苏城归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杨扬	设计单位
	高晨华	无锡智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	高晨华	监理单位
	杨林	上海新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杨林	施工单位
	余亮亮	江苏锡开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余亮亮	水保方案 编制单位
	左一菲	江苏锡开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左一菲	监测单位
	顾柏海	无锡鑫茂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顾柏海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